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29日 星期五

D13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0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把握市场先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有效实施,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惠州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根据公司委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2年4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了深鹏所专字[2012]0475号《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2年4月26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惠州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累计2,053,314.10元,投入“惠州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2,101,651.96元。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154,966.06元。(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聘任方吉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方吉祺先生个人简历:

方吉祺,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时报,2011年7月获得深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方吉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应参照本条《五》股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利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事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也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议案》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办理上述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时本决议均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刘永德先生就贷款利率、还款计划、抵押方式等贷款具体事项与银行协商,签订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06月27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向一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把握市场先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有效实施,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惠州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根据公司委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2年4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了深鹏所专字[2012]0475号《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2年4月26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惠州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累计2,053,314.10元,投入“惠州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2,101,651.96元。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154,966.06元。(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应参照本条《五》股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利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事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也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办理上述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时本决议均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刘永德先生就贷款利率、还款计划、抵押方式等贷款具体事项与银行协商,签订相关合同。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2年0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对象
1、经与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1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通知书[2012]限债080号《信用评级通知书》,对本公司已发行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信用等级进行了跟踪评级和评估,确定本公司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中诚信证券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1年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支付的拍卖价款,委托人再次委托拍卖时,拍卖成交金额若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视为经济损失,由违约的买受人负责赔偿。

4、买受人应在标的移交时按标的物进行认真验收,标的物的数量、质量等如果与设备(材料)明细表不相符的,以实际交付的数量和质量为准;设备、存物、附件、配件等如有实物清点数量的为准;并有产权登记的特殊动产的状况以实物及登记资料的登记资料为准;设备(材料)明细表的数量及其他相关信息仅做参考,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以上标的的物数量、质量不相符的责任。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将与委托人签订《提货(拆卸)协议》,签订《提货(拆卸)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将提货(拆卸)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转账方式划入拍卖人账户。提货(拆卸)保证金没有足额划到拍卖人账户前,买受人不得进场提取(拆卸)标的物,若买受人未按规定支付提货(拆卸)保证金的,则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买受人无权要求退还拍卖保证金,拍卖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标的物解除,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收回,买受人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付款或拍卖中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委托人再次委托拍卖时,拍卖成交金额若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视为经济损失,由违约的买受人负责赔偿。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严格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提货(拆卸)协议》进行提货(拆卸)工作,严禁违章作业,在提货(拆卸)工作期间,若发生责任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化学品爆炸和人员中毒等情况的,均由买受人承担责任。涉及拆卸工作的,买受人应确定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拆卸工作,并报当地安监部门和委托人备案;若涉及需要到其他部门申报的,相关申报工作由买受人负责。提货(拆卸)期限:拍卖成交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完成提货(拆卸)工作的,买受人需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天的场地占用费。

五、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本部生产区已列入大“三旧”改造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本次拍卖成交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人民币-27,018,085.00元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在未来公司“三旧”改造土地增值款冲减,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此次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可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收回资金,提升资产质量。

六、备查文件目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管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08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13 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秘办公室、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

3、咨询联系人:卢爱芳、吴晓燕

4、咨询电话:0512-63550991,6357460

5、传真电话:0512-635555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0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07月0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芒社区松白路茂硕科技园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议案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0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07月11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白芒社区松白路茂硕科技园8楼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7659888;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人:秦俊君、方吉祺。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2年0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07月13日召开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委托表决权的指示并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议案名称
二、议案内容
三、表决意见

委托(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持有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等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近日陆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保护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人

1 集成元件式控制LED灯灯电源系统 2011-04-19至2021-04-18 2011-12-07 ZL201120115480.8 实用新型 茂硕电源

一种用简单实用的输入电压保护电路 2011-03-26至2021-03-25 2012-4-25 ZL201120315794.2 实用新型 茂硕电子

一种宽电压的升降压LED电源 2011-08-25至2021-08-24 2012-5-9 ZL201120312188.5 实用新型 茂硕电源

截至目前,茂硕电源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拥有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刊登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完成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17,6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7,600万元。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632836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变更为21,76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2,800万元变更为21,760万元。其它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10时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2年6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票数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2)《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1)《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青海赛鸽 公告编号:2012-03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9号文《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052,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947,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磊验股字[2011]第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升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投资6,000万元在国家级西蔵青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西蔵天佑德青稞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蔵天佑德”)。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蔵天佑德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西蔵天佑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拉萨开发支行”)及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西蔵天佑德已在建行拉萨开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00120238605200704,截止2012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西蔵天佑德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西蔵天佑德可以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西蔵天佑德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清理或用于存单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西蔵天佑德存单不得质押。

西蔵天佑德及建行拉萨开发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西蔵天佑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西蔵天佑德及建行拉萨开发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西蔵天佑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利52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

二、茂硕电源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测控”)获得相关证书的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产品/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1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证证书 2012-02-08至2017-02-08 2012-02-08 CWCL-18V10 节点控制器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证证书 2012-02-08至2017-02-08 2012-02-08 CWCL-18V10 节点控制器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二年 2012年3月 W-LCS路灯控制系统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以上专利权和相关的证书的获取和运用,对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和生产效率提高,增强产品和技术上的差异性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好的